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等的核查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

行了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1、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、客观，属于公司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。

2、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定价依据透明、合理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定以而为的[illegible]交易的风险可控，体现了公平交易的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再文　　张小军　　张　忠

2018 年 3 月 19 日